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起至 03 月 26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徐孟甄、民政課長（陳慧芬代理）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蘇文火、建設課長蔡經騰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陳金龍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請審議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代表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賴代表慶昇

事由：建請公所將五里坑步道開發延伸至八卦山 139 縣道，以提供民眾休閒健行的好去處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賴代表玟廷

事由：建請公所為本鄉各村鄰長製作團體背心，以慰勞及感謝其無私的付出與貢獻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